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22-2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 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重新核对，公司工作人员在计算部分比例和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引用数据时，由于部分公式链接有误，导致数据出现错误或缺失，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7,435.63	203,429,287.20	512,620,075.91	304,959,514.99

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97,435.63	203,429,287.20	512,620,075.91	292,919,927.79

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地区					
天津	2,249,663,483.69	99.79%	694,126,496.29	37.68%	0.00%
福建	4,768,267.14	0.21%	1,147,835,707.97	62.32%	0.00%

更正后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地区					
天津	2,249,663,483.69	99.79%	694,126,496.29	37.68%	224.10%
福建	4,768,267.14	0.21%	1,147,835,707.97	62.32%	-99.58%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梅江H4项目	301,559,342.96	100,372,745.68	66.72%	11.50%	5.06%	1.51%
分地区						
天津	2,249,663,483.69	1,021,367,459.76	120.26%	0.00%	106.76%	91.43%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梅江H4项目	301,559,342.96	100,372,745.68	66.72%	11.50%	5.06%	2.04%
分地区						
天津	2,249,663,483.69	1,021,367,459.76	54.60%	224.10%	106.76%	25.77%

该部分表格中，基础数据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2-2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 4月20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月20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人，代表股份340,17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人，代表股份338,31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86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6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9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8%；反对1,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8%；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7478%；反对1,3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18%；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4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3%；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59%；反对1,5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9337%；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4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3%；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59%；反对1,5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9337%；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4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3%；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59%；反对1,5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9337%；弃权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4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5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5%；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59%；反对1,5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9766%；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77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22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72,8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0%；反对1,3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8%；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6864%；反对1,3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1.6361%；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77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4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5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5%；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59%；反对1,5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9766%；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77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22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4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3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8%；弃权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59%；反对1,3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1.6361%；弃权2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8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预计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4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5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5%；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59%；反对1,56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9766%；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775%。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542,6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1,5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3459%；反对1,5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9659%；弃权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88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新晶、孙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展期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或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6,000,000	6.68%	1.01%	否	否	2021-4-19	2022-4-19	2023-4-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3,000,000	1.25%	0.19%	否	否	2022-4-19	-	2023-4-19		
合计	-	19,000,000	7.93%	1.20%	-	-	-	-	-	-	-

以上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16,645,506	119,645,506	49.92%	7.57%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51,633,106	51,633,106	47.29%	3.27%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0,642,218	23.45%	168,278,612	171,278,612	46.21%	10.83%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流水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0日（周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371,306,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6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2人，代表公司股份239,20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72%。

合计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公司股份610,506,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34人，代表公司股份16,870,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新冠疫情的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502,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6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65%；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9%；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6%。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502,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6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65%；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9%；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6%。

3.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502,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6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65%；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9%；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6%。

4.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10,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2%；反对票2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974,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78%；反对票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7%；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89,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票1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票68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52,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31%；反对票1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6%；弃权票6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3%。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0,237,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79%；反对票9,598,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1%；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01,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95%；反对票9,598,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920%；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7. 逐项审议通过《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存在的关联关系：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9,692,80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09,175,576股，为夏曙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夏曙锋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1,773,836股，担任公司董事，与夏曙东先生为兄弟关系；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以上3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239,037,2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票15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4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8%；反对票1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7.2《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存在的关联关系：阿里网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2,993,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阿里网络由AlibabaGroupHolding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公司董事许诗军先生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687,64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票154,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45,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87%；反对票1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8%；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457,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票18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21,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821%；反对票1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3%；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6%。

9.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79,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票1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4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8%；反对票1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79,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票1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4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68%；反对票1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0,069,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4%；反对票9,766,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7%；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433,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37%；反对票9,766,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78%；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1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7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93,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7%；反对票14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5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74%；反对票1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1%；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8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93,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7%；反对票14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5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74%；反对票1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1%；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0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93,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7%；反对票14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5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74%；反对票1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1%；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2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93,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7%；反对票14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57,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74%；反对票1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1%；弃权票6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689,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1%；反对票13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票68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6,052,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31%；反对票1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6%；弃权票6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3%。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09,502,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6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65%；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9%；弃权票8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律师、孙春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550股，导致公司减少股本686,550股，减少注册资本686,550元，即公司总股本自158,087.4765万股减少至158,018.8215万股，注册资本由158,087.4765万元减少至158,018.8215万元。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4层。

联系人：康提

办公电话：010-50821818

邮编：100085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2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召集股东前述公告的法律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云、姜鹏飞、李永岱、周菲、刘红芳（以上七位股东以下合称"中能等股东"或"召集股东"）发布的《召集人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违规无效的公告〉所涉事项的说明》的公告，现作出如下说明：

一、针对召集股东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要求补正资料的要求在规则层面应直接视为'未作反馈'"，公司已在《关于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违规无效的公告》中作出明确的回复，不再详述。《民法典》及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赋予了董事会在审查包括授权委托书在内的相关议案等文件的核查标准

至于召集股东认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资料补正要求于法无据"，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1、董事会要求召集股东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存在明确的法律和规则的依据

（1）持股10%的股东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被委托股东的书面授权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4 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根据举轻以明重的法律原则，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临时提案尚且需要提供被委托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作为证明文件，持股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更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被委托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召集股东表示"股东临时提案权中，董事会可要求补足相关资料；但是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时，董事会不具有相关审核的权利"。

就此，公司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明确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董事会要求召集股东补足相关材料，是对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身份进行核查，正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召集股东的资格进行的确认，若出现冒名顶替或伪造授权文件行为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形出现，而董事会不加以审核与验证委托股东与被委托股东身份，则系董事会工作的重大失误，因此董事会要求召集股东补足相关资料，召集股东应当完善相关授权文件等资料，以便董事会对委托股东及被委托股东身份的认定，即对召集股东身份的认定，这系董事会正常履职行为。

2、《民法典》明确规定了针对授权委托的形式及内容的要求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董事会要求召集股东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存在明确的法律依据，委托股东应当按照《民法典》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将授权委托书中载明被委托股东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股东进行签名或者盖章。而此次的召集股东提交的资料中缺少部分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委托书非原件的情况，属于不合法的授权形式，董事会有权限及资格对委托股东及被委托股东之间的授权文件进行查验。

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召集股东一直回避且拒不向董事会提供相关授权文件的原件等资料，召集股东表示："经召集股东谨慎检索，召集股东未查阅到公司董事会对召集股东请求召集股东大会提出补正资料要求的权利依据"，召集股东为了拒不出具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等资料尚且谨慎检索各项规定及依据，公司董事会更应谨慎审核召集股东召集资格是否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主体适格性及程序合法性，同时这也是《公司法》对于董事勤勉尽责的要求。

3、召集股东的召集事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召集股东的临时提案符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要求时，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就应在收到提案后的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时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召集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第一个议案为：《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该项议案源于2021年9月28日公告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公告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此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47%，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是否终止该购买资产的议案，只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即可，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也提请召集股东关注。

二、"召集股东表示，即便剔除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的股份，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仍然在 10%以上"，召集股东的资格的瑕疵并非在召集股东的情况说明中剔除瑕疵持股比例便可得到更正

召集股东中贾木云、姜鹏飞（部分股票）、刘红芳、李永岱持有公司股票系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买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应由证券公司行使，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李永岱不具备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法定资格。

虽然剔除贾木云、姜鹏飞（部分股票）、刘红芳、李永岱的股份，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仍然在10%以上，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公告，召集人资格存在重大瑕疵，这并非简单的在本次合计持股比例扣除便可更正的，也并非是召集股东所述证券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知悉且同意就能弥补的重大瑕疵，提请召集股东注意，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由证券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综上，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重大瑕疵，严重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三、召集股东声称"其全面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系现有董事、监事未勤勉尽责"，公司法赋予了召集股东针对未尽勤勉尽责的董事、监事的救济方式，而董事会要求召集股东补正相关文件，系履行董事会勤勉尽责义务的要求

公司系2021年12月11日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年12月28日，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召集股东却表示其并未出席上市公司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法》明确规定了除特别决议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在此强调以下两方面：

1、公司法明确赋予了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而召集股东均未出席，于 2022 年 1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及相关文件，而后提出罢免全体董事及监事。召集股东在其该行使股东权利的时候拒不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多次重复循环往复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要求全面改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联合其他小股东多生事端，干扰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董事会要求召集股东补正相关资料系《证券法》《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义务的要求，也是对于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的落实

《证券法》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董事的勤勉义务，指的是董事在处理公司事务时，应尽到如同一个谨慎的人处于同等地位与情形下对其所经营的事项所给予同样注意的谨慎义务。而《证券法》第82条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文件的保证义务进行了规范，该规定的基础即为公司董事的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召集股东的身份进行确认，并要求其补足相关材料，却多次被召集股东要求找寻法律依据，董事会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并肩负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责任，有权利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则赋予的法定权利对召集股东的身份、资格、提案内容进行确认，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召集股东大会条件的，会积极予以配合。

四、其他事项

对于公司董事会对召集股东一致行动人身份及对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收购人"资格事项的论述，公司已在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了相关论证分析过程，在此不再赘述。

五、结论

召集股东此次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事宜存在诸多程序瑕疵，召集股东的召集资格、授权文件、提案内容均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召集股东尚不具备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条件。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3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罗枫女士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7,415,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1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08,790,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8,625,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3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7,41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7,41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497,41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97,41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7,413,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反对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前述决议和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1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2年4月18日）起2年内有效；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有道"）持有公司股份34,40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7.8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1-092号），龙山有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90,111 股，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山有道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龙山有道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5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龙山有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龙山有道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龙山有道于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35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01,479	7.84%	协议转让取得：34,401,4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龙山有道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091	0.54%	2022/1/21～2022/4/20	集中竞价交易	4.85－6.01	12,869,813.91	已完成	23,269,388	5.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